

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第八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第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以二十一學分為限。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各在職專班所屬系、所、院負責。
其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限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在學期間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